

壹、我國成人觀護制定

我國成年人的觀護制度方式包括緩起訴社區處遇(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緩起訴戒癮治療處分)、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含緩刑義務勞務、緩刑必要命令處分及緩刑命令戒癮治療)、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以保護管束替代保安處分執行及其他相關司法保護宣導工作，如圖 1 所示。詳論如下：

一、假釋付保護管束

假釋付保護管束係針對因犯罪在監服刑逾法定期間且有悛悔實據獲得假釋的受刑人，於其假釋期間所實施之一種社區矯治處遇。

二、緩刑付保護管束及附條件處分

法官如於判決時認其於緩刑期間有受保護管束之需要，或依據刑法(例如：附條件緩刑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應付保護管束者，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或付條件緩刑處分(含緩刑義務勞務、緩刑必要命令處分及緩刑命令戒癮治療)。

三、緩起訴社區處遇

配合各地方檢察署推動緩起訴制度，檢察官於猶豫起訴期間對於被告進行社區處遇及輔導，包括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命被告執行法治教育及其他預防命令、命被告執行採驗尿液)及緩起訴戒癮治療處分。

四、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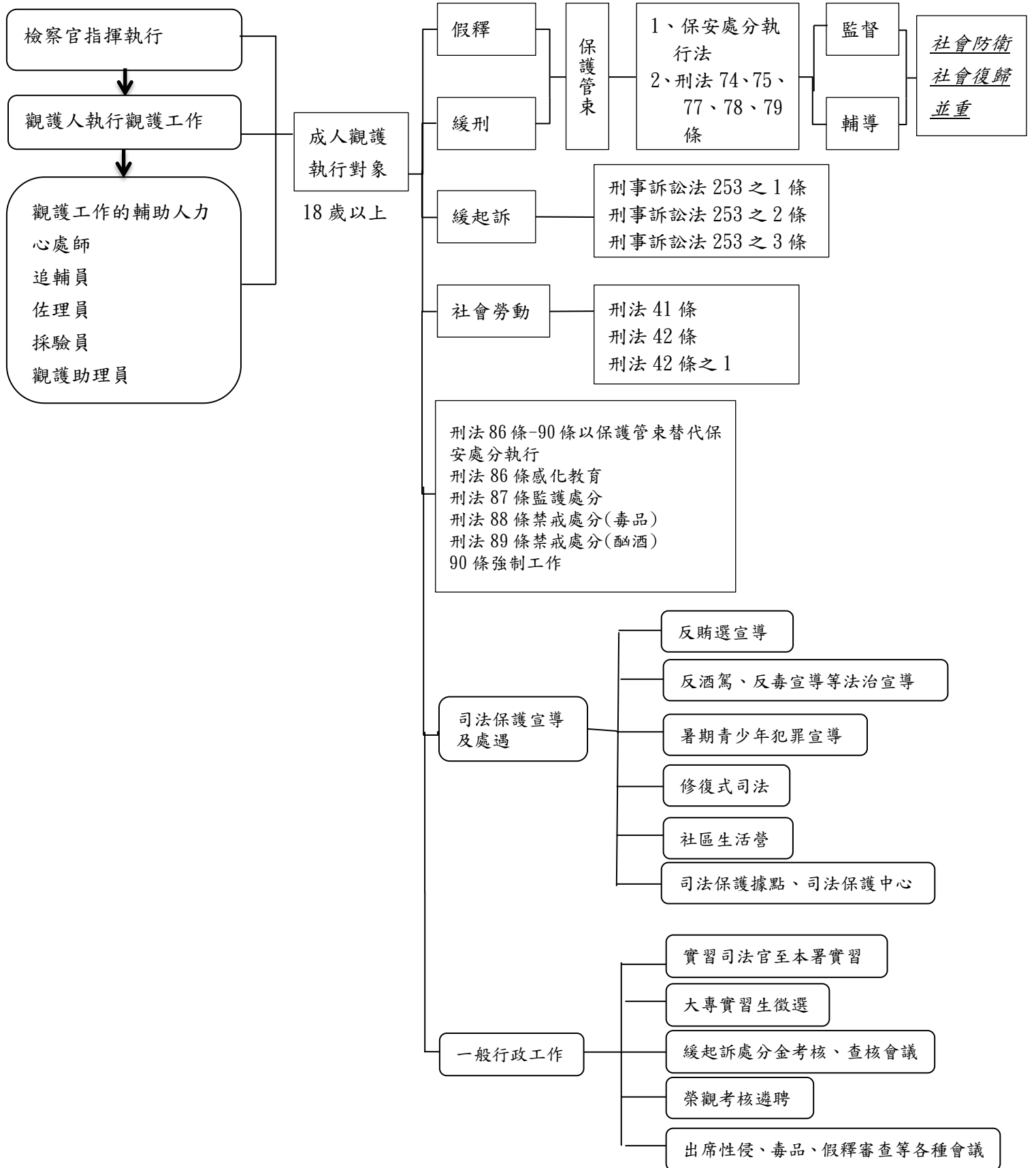
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者得以易服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替代短期自由刑與罰金刑執行，使該類受刑人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

五、以保護管束替代保安處分執行

為發揮刑事政等個別處遇之精神，刑法從 86 條至 90 條分別規定以下的保安處分得以保護管束執行，刑法 86 條感化教育、刑法 87 條監護處分、刑法 88 條禁戒處分(毒品)、刑法 89 條禁戒處分(酗酒)、刑法 90 條強制工作。

六、其他相關司法保護宣導及處遇工作

司法保護宣導及處遇包含：反賄選宣導、反酒駕及反毒宣導等法治宣導、暑期青少年犯罪宣導、修復式司法、社區生活營、司法保護據點及司法保護中心。一般行政工作包含：大專實習生徵選、緩起訴處分金考核及查核會議、榮觀考核遴聘、性侵害社區處遇、毒品反毒金三角及假釋審查等各種會議。



▲圖 1

貳、本署觀護人室編制

一、本室為執行上述受檢察官指揮執行之觀護工作，目前設置有主任觀護人、觀護人、心處師、追輔員、佐理員、毒品助理員、毒品方案人員、採尿員，並分性侵害專組、物質濫用組、社會勞動暨義務勞務組、觀護行政組、諮商輔導組、榮譽觀護人組等共六組。組織體系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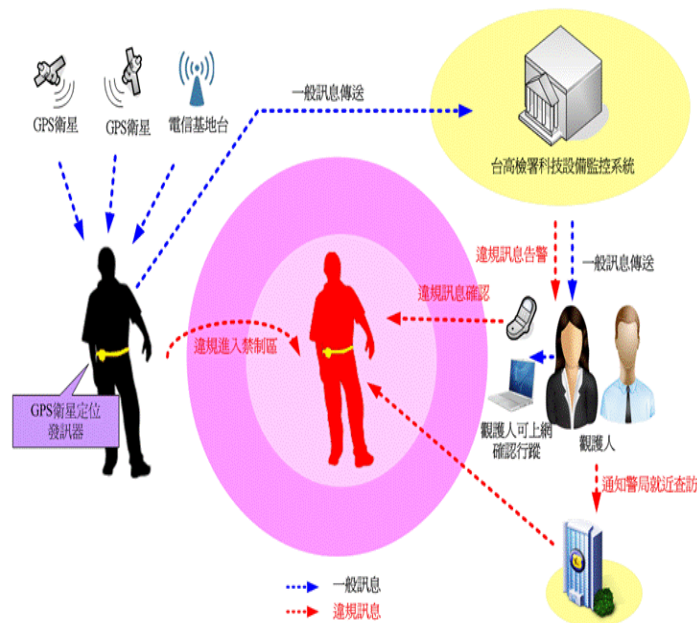


▲圖 2

參、本署觀護工作目標

一、科技化原則

從一般的更生保護關懷方面走向的多元化處遇措施。基於此理念，對於高危險性之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實施電子監控、測謊、宵禁、指定住居等措施。2013年起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均實施 24 小時 GPS 全球衛星定位追蹤，有效監控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再犯，對於可能再犯的受保護管束人進行複數監督、密集觀護。



▲本署使用 GPS 24 小時衛星定位追蹤，對中高危險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進

行的電子監控

二、專業化原則

觀護工作主要針對：加害人之犯罪防制被害人的保護，彌平其心靈創傷及對社會大眾進行法治宣導結合轄內的社工師、醫師、律師、檢察官、心理師及觀護人等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及團體進行不同處遇措施，以提升司法保護功能。



▲本署和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辦理的緩起訴被告戒癮醫療處遇

三、多元化原則

觀護工作除以觀護人室為主。並結合更生保護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轄內公立的醫療、社工、教育、宗教慈善、志願工作等非營利社團建立既廣且深的司法保護團隊。



▲觀護人室辦理宗教輔導及就業轉銜債務更生課程

四、個別處遇化和公益化原則

觀護工作對象包括犯罪人、被害人、一般社會大眾及弱勢族群公益關懷及犯罪預防，因此觀護工作必須依據個別處遇原則解決個案的需求。對高危險的犯罪者除了複數監督機制外，尚有核心個案、加強管區警員報到，不定時的電話查訪及性侵害加害人的宵禁、電子監控等。另外針對不同個案進行團體輔導治療及救助轉介處遇措施。對社會大眾進行反毒、反賄選、青少年犯罪預防、家暴、兩性平權、法治觀念的宣導，也利用緩起訴處分金，社會勞動進行公益關懷及犯罪預防措施。



▲本署執行社會勞動處遇於本轄轄區進行公益關懷活動